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办农水[2018]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考核办法》（水农〔2017〕253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对各地2017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进行了考核。经商财政部、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按照《考核办法》，水利部等六部委组织考核专家组对各地上报的2017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自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对部分省份进行了实地核查。经考评，2017年度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总体进展顺利，所有省份考核结果均在良好等级以上，其中12个省份为优秀，17个省份为良好，具体如下（按得分排序）。

优秀的省份：江苏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重庆市、浙江省、四川省、陕西省、湖南省、甘肃省、吉林省；

良好的省份：山西省、宁夏自治区、河南省、广西自治区、河北省、黑龙江省、贵州省、江西省、云南省、福建省、辽宁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藏自治区、海南省。

二、总体评价

2017年，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扎实开展工程建设，强化督导检查，获得显著成效。2017年共完成工程建设投资436亿元，受益农村人口5598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565万人；截至2017年底，全国农村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85%和80%，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明显提升，规划年度分解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完善制度，落实责任。**21个省份出台了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其中，辽宁、湖北、重庆等14个省份由省级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卫生计生、环境保护、城乡住房建设六个部门联合印发，部署市县开展自评估或第三方评估工作。目前，全国共有17个省份出台了省级农村（城乡）供水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各地农村饮水安全法制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多方筹资，保障投入。**各地积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参与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其中，广东省完成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77.6亿元，湖南省完成56.97亿元，安徽、湖北、江苏、陕西、云南等省份超过20亿元。

**（三）聚焦扶贫，整体推进。**各地普遍将农村饮水安全纳入对各级地方政府脱贫攻坚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水利、扶贫部门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加强贫困人口饮水问题精准识别，优先安排实施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云南、广西等12个省份贫困地区完成工程投资超过5亿元。湖北、山西、四川、甘肃等地强化农村饮水脱贫攻坚监督考核，全面推动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四）强化措施，提升水质。**15个省份出台了省级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或管理办法。各地积极落实区域水质检测经费和人员，辽宁省政府发文明确每年投入3000万元以上用于农村饮用水检测。山西、湖南建成了集理论授课、实操训练、考核鉴定为一体的省级水质检测培训中心。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福建、山东等11个省份饮用水卫生监测乡镇覆盖率达到100%。浙江、青海、福建、湖南、湖北、广西、云南、江西、安徽、山东等10个省份水质达标率比2016年度提升了5个百分点以上。

**（五）健全机制，突出管护。**山西省财政每年列专项资金5000万元，并要求市县财政按照农村人口不低于2元/人的标准筹集维修养护资金。截至2017年底，安徽省累计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修养护资金3.53亿元。湖北省2017年落实维修养护经费1.36亿元。重庆市自2014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1.5亿元专项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等水利设施维修管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每年安排2160万元的农村饮水电费补助。甘肃、湖北、四川等10个省份建立了省级农村饮水安全或精准扶贫信息管理系统。江苏、浙江等地推出支付宝、微信缴纳水费功能。各地积极推动规模化供水，促进工程长效运行。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7年度，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总体成效显著，但部分地方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一是个别省份未完成省级政府批复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十三五”规划及分解年度受益人口和精准扶贫人口任务。内蒙古、新疆、兵团未完成受益人口年度任务，西藏未完成贫困人口精准扶贫年度任务。二是一些省份水质保障仍存在薄弱环节。海南、江西、福建、陕西、重庆等省份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部分小型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管护难度大，需地方政府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培训和指导，提高管理管护水平。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是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健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部门分工协作机制。要在投资计划下达、资金筹措、水质监测、水源保护、城乡供水融合发展和年度考核等方面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加强日常监管，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扎实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是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各地要依据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加强水源与供水水质监测，及时了解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状况，精准施策，集中力量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力度，确保到2020年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问题。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解决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等问题。

**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各地要结合年度考核工作，针对自评估、审计等发现的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建设质量、资金落实与使用、精准扶贫、水质保障、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督导检查，督促相关市县在水源环境和供水状况调查的基础上，科学选址，扎实推进工程建设，不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四是规范省级自评工作，提升基础数据质量。**各地要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要求，进一步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在年度自评估工作中的优势和作用，有关投资计划下达、资金落实、水源保护、水质监测、城镇供水管网延伸覆盖行政村的比例等数据，应由相关部门统计提供或出具相应证明。年度投资落实、精准扶贫、用水户满意度、信息化技术应用、宣传培训等考核指标落实情况应有相应的佐证材料或分县统计数据，报送材料要做到及时准确、真实可靠。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6月26日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2017年度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吉水农水联[2018]433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及各县（市、区）水利（水务）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卫计局(委)、环保局、住建局：

按照国家六部委工作部署，根据《吉林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吉水农水联〔2017〕890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有关规定，我省于2017年底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考核工作。经过半年的地方自评、省级评定、第三方评估、国家评定等四个考核步骤，省级考核工作现已基本完成，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本次考核主要围绕责任落实、任务完成及建设管理、水源地保护及水质保障、运行管护等4个方面，22项具体内容展开。省级考核组通过资料查阅、抽查工程现场等方式对全省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从全省范围看，总体情况较好。具体为：省级自评平均分为93.41分，第三方评估评分为93.35分，国家评分为93.35分，评定等级为优秀。其中42个县（市、区）为优秀，21个县（市、区）为良好，具体如下（按得分排序）：

考核分为90分以上评定等级为优秀的县（市、区）：通化县、磐石市、德惠市、抚松县、镇赉县、敦化市、长白山管委会、乾安县、梨树县、吉林市昌邑区、农安县、东丰县、长春市九台区、集安市、双辽市、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市丰满区、蛟河市、长岭县、舒兰市、长春市绿园区、梅河口市、东辽县、长春市宽城区、辉南县、大安市、长春市朝阳区、永吉县、榆树市、桦甸市、通榆县、松原市宁江区、白山市浑江区、吉林市龙潭区、公主岭市、延吉市、洮南市、吉林市中新食品区、临江市、伊通县、珲春市、和龙市；

考核分为80分以上评定等级为良好的县（市、区）：吉林市船营区、前郭县、扶余市、四平市铁西区、长白县、靖宇县、柳河县、四平市铁东区、安图县、汪清县、白城市洮北区、白山市江源区、长春市净月区、长春市双阳区、长春市莲花山区、龙井市、图们市、通化市二道江区、辽源市龙山区、辽源市西安区、通化市东昌区。

二、总体评价

2017年，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扎实开展工程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获得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表彰肯定。2017年共完成工程建设投资8.85亿元，受益农村人口81.16万人，超过年初计划0.17%，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1.67万人，超过年初计划7.49%。截至2017年底，全省农村集中供水率已近70%、供水保证率达到90%以上,水质达标率明显提升，超额完成了年度建设任务，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2017年度，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总体成效显著，但部分地方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一是部分小型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管护难度大，维修养护资金落实不到位，培训和指导不到位，管理管护水平不高。二是一些地区水质保障仍存在薄弱环节，水质达标率不高，水质净化消毒设备完好率低，影响了水质保障。三是一些地区水源地保护区划工作进展缓慢，个别地区虽然完成了保护区划，但水源地保护还未实施。

三、下一步要加强的相关工作

（一）要切实加强工程维修养护基金落实。2017年多数地区都不同程度落实了维修养护资金，但只有31个县（市、区）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根据省政府要求，各县级政府负责建立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保障工程长效运行。各地要切实发挥县级农村供水管理机构的作用，加大培训指导力度，多渠道筹措维养资金，加快水价核定，加大水费收缴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市场化运作，形成市场主导、政府保障的运行管理局面，使惠民工程真正落到实处，确保工程持续良性运行。

（二）要切实加大水质监测检测力度。从本次考核情况看，目前还有26个县（市、区）的水质合格率低于全省的平均水平，各地水质合格率低，是主要的扣分项。各县（市、区）要加强水处理设备的维修和养护，提高水质达标率，同时加大水质监测和检测的力度，防止季节性水质变化，影响广大农村居民的用水安全。

（三）要切实加快水源地保护区划工作进度。水源地保护区划工作，是水源保护重要内容之一，从本次考核情况来看，水源地保护区划批复是考核的主要依据，目前全省有30个市县水源地保护区划工作相对滞后，影响了区域考核成效。各县（市、区）要按着水源地区划的相关要求，加快水源地区划进度，使水源地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规可行，已经批复的水源保护地，要加快保护措施实施，确保水源地切实得到有效保护。

（四）要严密组织考核。农村饮水安全年度考核工作，是整个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综合分析评价我省工作状况的有力依据。根据国家和省工作部署，从2017年开始，考核工作实施常态化管理，每年年底都要组织考核，各县（市、区）要提前谋划，精心组织，按照相关要求认真组织自评，编制《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材料汇编》，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把考核任务完成好。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8月6日